证券代码:000563　　股票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5-1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6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04%。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并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万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独立性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年01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西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3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462,000,000股,占目前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8.04%。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十、一）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2,000,000	38.04%	-462,000,000	0	0.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462,000,000	38.04%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2,667,354	61.96%	462,000,000	1,214,667,354	100.00%
三、股份总数	1,214,667,354	100.00%	–	1,214,667,354	100.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陕煤化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陕煤化集团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七、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是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陕国投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陕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经公司2011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1年7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申请于2012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2年3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16号),核准陕国投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不超过2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12年4月,公司向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和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投控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9.65元/股,发行数量为2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23,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05,130,000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
1	陕煤化集团	20,000	36个月
2	西投控股	2,000	36个月

2013年5月21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依据该预案公司以2012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送红股1股,并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陕煤化集团及西投控股持股分别增加至42,000万股和4,2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4%;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2名。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流通股数占公司可流通股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陕煤化集团	420,000,000	420,000,000	34.58	34.58	0
2	西投控股	42,000,000	42,000,000	3.46	3.46	0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陕煤化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陕煤化集团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亿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独立性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2011年10月31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年01月20日	无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西投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投控股承诺：西投控股认购并持有的陕国投2千万股股份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银监会依法责令转让的除外），并且不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	2012年4月16日	自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在履行之中，截到目前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四、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陕国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股份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如意路工业区C2-2号楼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000,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道藩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薪酬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000,200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6,16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840,00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董事薪酬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9,840,200	100.00	0	0.00	0	0.00
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840,200	100.00	0	0.00	0	0.00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8为特别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9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娄爱东、张狄柠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7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与珍宝航运签订的64000吨散货船存在无法交船的风险,可能导致双方进入仲裁程序。公司进而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珍宝航运承担违约责任，即向珍宝航运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但需以双方最终仲裁结果为准。

2、明德重工尚处于破产重整阶段,明德重工存在不能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的风险。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可能面临两个方面的风险:一是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二是无法收回本合同项下预付给明德重工的全部款项。

一、合同的基本情况

(一)64000吨散货船项目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签订了2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上述事项提及于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的第二、2点。

(二)与明德重工合作项目

公司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合作造船,主要包括木片船项目、海洋平台供应船项目、自卸/非自卸船项目、不锈钢化学品船项目、64000吨散货船项目、驳船项目等32艘船舶项目。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7)的第二(一)点。

二、合同的进展情况

(一)64000吨散货船项目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交船期均为2015年3月31日。公司就两艘船的交船日期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和2015年3月30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通知，要求其分别于2015年4月17日和2015年4月24日对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进行接船。

珍宝航运以油耗过高和艉轴高温问题为由,拒绝接船。公司根据合同及规格书,认为上述两艘船的油耗符合要求,对于艉轴高温问题,也给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珍宝航运依然拒绝接船。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的规定,于2015年5月4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单方面交船通知,并于2015年5月11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交船程序由南京公证处公证及律师现场见证。

上述两艘64000吨散货船存在无法交船的风险,可能导致双方进入仲裁程序。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庭的裁决为准。

(二)与明德重工合作项目

公司与明德重工合作的32艘船舶项目,除在《关于重大债权债务事项暨股票、债券复牌的公告》中标明已交付的5艘船,自该公告刊登日2014年12月30日起,其他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已交付1艘木片船(船体号:MD148),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重大合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

2、已交付2艘驳船(船体号:MD176、MD177)。

3、取消2艘64000吨散货船合同(船体号:MD178、MD186)。该2艘船是公司自行委托明德重工建造的,不存在国外买方,因而不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

4、2艘自卸/非自卸船(船体号:MD152、MD153)逾期未交付。且MD152已逾弃船期,存在被买方取消合同的风险。MD153即将于2015年5月30日届弃船期。届时将存在因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即向买方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的风险。该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076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融资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资金周转紧张,造成融资款逾期的情况发生。

截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逾期融资额36,957.37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逾期融资额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融资额36,957.37万元。

上述逾期融资款中包含了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银行融资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中所述的逾期银行融资款35,730.06万元。

自2015年5月7日至2015年5月11日,公司新增逾期融资款1,227.31万元,具体详情如下:

一、银行逾期融资款

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两笔进口押汇业务,金额均为50,000欧元,折合人民币共计700,000元(按1欧元=7元人民币折算)。现该两笔进口押汇业务均已到期,详见下表:

表一:逾期融资明细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融资银行	融资金额（欧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融资种类
2015-2-10	2015-5-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	进口押汇
2015-2-10	2015-5-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350,000.00	进口押汇
合计			100,000.00	700,000.00	
注:欧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7					

二、逾期委托贷款

公司于2014年5月9日向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了一笔金额为30,000,000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合同约定按年等额偿还本金。截至2015年5月9日,该笔委托贷款的第一期应付款项已至还款期,详见下表:

表二:逾期委托贷款明细					单位: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	借款人	融资金额（人民币）	本次逾期金额（人民币）	备注
2014-5-9	2017-5-9	江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期3年,按年等额还本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0.00	

三、逾期未承兑信用证

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的信用证金额为251,700美元,折合人民币1,573,125元(按1美元=6.25元人民币折算),现已逾期尚未承兑,详见下表:

表三:逾期未承兑信用证明细			单位:元
承兑日期	开立银行	信用证金额（美元）	本次逾期金额（折合人民币）
2015-5-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1,700.00	1,573,125.00
合计		251,700.00	1,573,125.00
注:美元折合人民币汇率为6.25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正在积极研究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协商,争取妥善处理上述逾期融资款。

因上述融资款的逾期事项的处理方案尚在研究中，故本次公告所述的融资款逾期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5-03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行政审批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 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方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5、2015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决策过程,终止的原因及合规性,终止重组的后续安排进行了详细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除上述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已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6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4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2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16元;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5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至2015年5月15日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242,01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38,083,000元(含税)。

(四)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

公司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的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先就应派发股息红利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28元。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依据其持股期限的不同，按财税〔2012〕85号第一条的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计算实际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对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金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4元,其企业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6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公司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由公司向相应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如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将按照规定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的现金红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应派发股息、红利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6元。

三、相关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18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5月1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本公司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首开股份证券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9层

邮 编:100031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 真:010-66428061

联系人:万智斌、任晓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　2015-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于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5月11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现场出席监事5名。夏太立监事因其他工作安排委托王醒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推选王醒春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以全票通过以下3项议案:

1、关于提名袁长清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袁长清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一。

2、关于提名李旺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李旺先生简历请见附加二。

3、关于提名吕淑琴女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吕淑琴女士简历请见附件三。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袁长清先生简历

袁长清,男,1961年9月出生,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新疆分行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8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纪委书记,2012年8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纪委书记(期间:2011年9月至2014年9月兼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

附件二:李旺先生简历

李旺,男,1964年1月出生,法学博士。1997年11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工作,任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日本京都大学法学院助教,日本坂本律师事务所、日本大江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京融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

附件三:吕淑琴女士简历

吕淑琴,女,1950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7月至今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同时任万象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河南省西平县工业经理部主管物资会计,国家物资部中国物资出版社办公室副主任,国家物资部中国木材总公司财务处处长、总经理助理、总会计师,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中审会计师事务所规划发展部主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